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说

明：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传文件名写错，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发布更正公告，将文件名《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内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合肥市长江西路 6500 号丰乐种业大楼 18 楼五号会议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9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296,134】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48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276,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3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谷正学、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焦艳玲、陈花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5,295,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51,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杨林先生、戴登安先生、李承波先生、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135,276,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9.98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1】%。

(2) 表决结果：杨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戴登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135,276,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0】%。

(2) 表决结果：戴登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承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135,276,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0】%。

(2) 表决结果：李承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135,276,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0】%。

(2) 表决结果：陈小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刘有鹏先生、丁克坚先生、朱丹先生、陈结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四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刘有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135,276,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9.98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0】%。

(2) 表决结果：刘有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丁克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135,276,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0】%。

(2) 表决结果：丁克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朱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135,276,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0】%。

(2) 表决结果：朱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 选举陈结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135,276,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0】%。

(2) 表决结果：陈结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费皖平先生、吴义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费皖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 表决情况：同意【135,276,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0】%。

(2) 表决结果：费皖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吴义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 表决情况同意【135,276,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0】%。

(2) 表决结果：吴义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吴忠红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韩亚萍

年 月 日